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 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发展”)因业务需要向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香港”)销售铁矿石, 本次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他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发展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中信金属香港销售铁矿石，本次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2%（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7.12 测算，折合人民币 21,360 万元，下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代码：53434054-000-12-22-0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注册资本：30,000.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股东情况：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金属香港资产总额为 151,045.6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9,785.95 万美元、净资产为 21,259.6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85.92%。2022 年，中信金属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1,017,322.41 万美元、净利润 10,527.81 万美元。（合并口径，下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信金属香港资产总额为 105,822.7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80,750.05 万美元、净资产为 25,072.73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6.31%。2023 年 1-9 月，中信金属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858,667.98 万美元、净利润 1,935.41 万美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12月4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完成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香港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金属香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金属香港系上市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61.SH）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发展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中信金属香港销售铁矿石。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政策的规定进行。付款安排根据具体协议/合同内容确定。

（四）签署日期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人中信金属香港销售铁矿石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0%。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